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研究生認輔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30日外語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研究生之新生說明會需於**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**前舉辦，以利新生了解系所環境及教師研究領域。
2. 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本系「研究生認輔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3. 本所研究生於開學**三週**內完成申請認輔導師，協助專業修課定向。
4. 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充分瞭解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等，並妥善學業、身心健康，促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 - (二) 輔導計劃重點包含：定向輔導、修課選擇、專業學習、生涯規劃等。
5. 各導師對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依法有保密的義務。
6. 本所學生選擇認輔導師時以選擇本所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7. 本所學生若中途要更換認輔導師，需先徵得原認輔導師（或所務會議）及新認輔導師之同意。
8. 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